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大明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 号）同意注册，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5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012,5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48,691,192.25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53,321,357.75 元，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9,499,379.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821,978.5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201.2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375.61
减：支付发行费用	7,819.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42,382.2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30,657.7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6,35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9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502.72

注：1、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上表各分项合计数差异 111.32 万元，系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 5,502.72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除前述专户余额以外，还包括上表中现金管理金额 6,350.00 万元，合计 11,852.7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和保荐人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与保荐人、全资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	33050162756209789888	9.21	使用中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663688897	4.25	使用中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支行	1203282429567899958	0.31	使用中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支行	377986928347	0.06	使用中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33037310018868888866	0.65	使用中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 专营支行	577904969410008	139.05	使用中
		57790496947900010	2,350.00	
大明电子（重 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123912469610006	5,349.20	使用中
		12391246967900030	1,000.00	
		12391246967900043	1,000.00	
		12391246967900057	1,000.00	
		12391246967900060	1,000.00	

注：1、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57790496947900010）的 2,35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2、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号：12391246967900030、12391246967900043、12391246967900057、12391246967900060）的 4,00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657.7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9,632.1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280 号）。保荐人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30,006.59	19,632.18	19,632.18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5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开设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实际使用人民币 2,350 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期限 6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实际购买单位定期存款 4,000 万元，期限 182 天。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350.00	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4,000.00	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2,350.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2,350.00	1.2%	14.10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4,000.00	1.2%	24.0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716 号），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博

王佳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57.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5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明电子 (重庆) 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 (二期)	生产建设	否	30,006.59	30,006.59	30,006.59	20,657.76	20,657.76	-9,348.83	68.84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6.59	40,006.59	40,006.59	30,657.76	30,657.76	-9,348.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公司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资项目，闲置超募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用于现金管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